

证券代码：874655

证券简称：中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《关于拟变更 IPO 辅导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 IPO 辅导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IPO 辅导的工作需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IPO 辅导会计师事务所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健南、徐平、胡晓洪

2026年1月9日